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《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  
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2月20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经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废止。